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https://www.shpt.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普陀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重要作用，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 113 件，准确发布区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以及 2025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共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7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4件，占4.82%；不予公开5件，占6.02%；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33件，占39.76%；其他处理41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36件），占49.40%。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被申请行政复议9件（含上一年度结转1件），被提起行政诉讼1件，已审结案件中，未发生被纠错、败诉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5年，普陀区正式出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管理办法》，以清单管理模式明确公报刊登范围，规范编制、审核、发布、保管全流程，构建“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的全新格局。为打通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普陀区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发布渠道，通过“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新增订阅、收藏、转发等便民功能，政策触达效率大幅提升。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5年，结合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工作，普陀区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的功能与布局，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在提升用户体验感与满意度的同时，强化平台安全性与稳定性。建立“日常监测+季度通报”工作机制，对平台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平台发布信息“安全、高效、便捷”。

## **(五) 监督保障方面**

2025年，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实务操作及专题培训，培训内容聚焦重点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考核指标变化情况及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信源报送等方面。通过邀请专家参与指导、修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服务规范》、开展《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后评估等举措，着力推动本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3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4	3	0	0	0	0	8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1	0	0	0	2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9	2	0	0	0	0	41
	(七) 总计	80	3	0	0	0	0	8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7	0	0	2	9	0	0	0	0	0	0	0	0	1	1

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含上年度结转数量。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4年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4年工作中存在的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和效果有

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主要采取如下改进措施：一是丰富解读载体与形式，综合运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短视频、微直播、集中政策宣讲等多元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呈现政策核心内容；二是创新解读工作机制，依托“政策公开讲”“政务直播间”等平台，探索构建“处长（科长）讲政策、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三位一体的解读模式，强化政策直播解读的深度与实效，聚焦群众关切开展实质性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 **（二）2025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依申请公开领域矛盾纠纷提前引导化解的力度有待加强；三是业务培训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对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任务分解，按照相关部署要求，率先完成政府公报数字化改革试点工作；牵头修订全市首个区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同步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平台数据赋能路径，推动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效能实现持续提升。

### **（二）2025年创新工作情况**

一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发布新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服务规范》，创新构建“2+X”服务体系。以

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两类重点办事大厅为核心场景，将服务延伸至社区、片区、园区、驿站等可复用公共服务场所，实现政务公开服务“就近可及”。

二是深化政府开放活动实效。构建“常态化、互动式”公众参与机制，创新打造“开放月+开放日”常态双轨模式，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累计举办政府开放活动47场。通过政策宣讲、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多元形式，线下吸引公众代表2400余人次参与，线上参与量超8.5万人次。人民日报、新华社等24家中央及市级媒体全程报道，社会影响力大幅提升。

###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